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9〕59号

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人社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18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18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09月19日印发
(共印2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9〕11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138 号),现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入 2019 年度“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入 2019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入 2019 年度“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

政专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户）。各县区财政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年终按统一规定编报决算。

三、根据粤财社〔2019〕138号文件精神，本次中央财政补助江东新区67万元，已经包含在源城区中，并已拨入源城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鉴于源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户由市财政管理，市财政局将据此将相关款项划拨到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附件：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抄送：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源城区	87	
东源县	438	
和平县	382	
江东新区	67	
合计	974	

河财社(2019)118号文附表